

**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名称由“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”。根据公司名称的变更，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“三花股份”变更为“三花智控”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进行修改。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1）。

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新能源及智能汽车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张亚波先生、王大勇先生、倪晓明先生、陈雨忠先生、张少波先生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绍兴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、绍兴滨海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三花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

有限合伙)共同发起设立新能源及智能汽车并购基金,基金总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,其中本公司出资 1 亿元,占基金比例的 10%,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与并购基金相关的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合伙协议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。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16-042)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16-043)。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通知全文详见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16-044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19 日